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年6月2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6月7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系招生事項，特設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委員共六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及本校營養學院教師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於每學年度招收新生前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查輔系及雙主修申請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協助本系大學個人申請及招生相關作業等。
 - 三、討論本系多元化入學之各種方案。
 - 四、訂定招收學生之相關辦法與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